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大運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508 版面 二版

《場邊人語》

紀錄認定不符國際慣例

功利考慮下犧牲了選手創紀錄的尊嚴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大運會游泳池畔發生五十公尺蛙式、仰式、蝶式大會紀錄認定爭執，大會「須經三次比賽，才建立紀錄」的決議，既不符國際慣例，而以「為獎金而爭」來看待教練和選手，更損及選手創紀錄的尊嚴。

依國際慣例，世界、洲際乃至各國國家紀錄，必須經過四次正式比賽，再擇其中最優者建立。而一般比賽所謂的大會紀錄，則以第一次列為正式比賽項目時的最佳成績為「大會紀錄」，甚至將預賽最佳成績即認定為「創紀錄」，決賽成績若有超越即為「破

紀錄」。

上述大會紀錄建立的模式，在我國大運會也有前例可循。第二十三屆大運會首次舉行女子三級跳，輔大馬君萍即「創」大會紀錄，翌年，馬君萍即以十二公尺二〇「破」大會紀錄。

五十公尺蛙、仰、蝶三項，目前已是國際泳總下一波晉身正式比賽項目的目標，有可能在亞特蘭大奧運列入正式項目。國立台灣體專去年體察國際潮流，率先於大運會舉辦這三項比賽，並計入團體成績，照理已不是所謂的「示範」或「表演」項目，而其最佳成績也就是「創該項的大會

紀錄」，本屆成績若有超越，自應為「破大會紀錄」。

若依大會解釋，上述三項比賽去年成績不被認定，本屆重新開始，則教練、選手提出「決賽破預賽」的從寬解釋要求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原本單純的大會紀錄認定問題，牽涉到「五千元破紀錄獎金」後，就變得複雜了，大會既不承認上屆成績，重新開始又不依循「預賽創紀錄，決賽破紀錄」的國際慣例，作成「三次比賽才定紀錄」決議，自然難脫「不願給獎金之嫌，而選手創紀錄的榮耀，就被這種功利考慮所犧牲了。

